

六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

(一)課程實施說明

1. 師資結構及教學設備，據此規劃各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

說明：**(1)**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校可自行設計，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，以符應撰寫需求。**(2)**撰寫時，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，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。

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					
專長授課科目	現有教師數(人)	部定課程需求數(人)	校訂課程需求數(人)	人力現況	說明
國語	9	6	0	充足	人力充足
英文&國際教育	0	1	2	-2	增聘代課教師 2 人，以補不足人力
數學	9	6	0	充足	人力充足
自然	2	2	0	充足	人力充足
社會	2	2	0	充足	人力充足
藝文	1	1	0	充足	人力充足
音樂	2	3	0	-1	中、高年級音樂課，因考慮每位孩子學習一項樂器，故增聘專長代課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人力
美勞	3	4	0	-1	增聘代課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人力
綜合	6	4	0	充足	人力充足
本土語言	1	2	0	-1	增聘代課教師 2 人，以補

					不足人力
健康與體育	9	3	0	充足	人力充足
電腦	9	0	4	充足	人力充足
閱讀	9	0	6	充足	人力充足
社團	9	0	4	充足	人力充足
溜冰	1	0	1	充足	人力充足

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(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)

編號	場地/ 品項名稱	數量	狀態	領域/彈性課程融入規劃
1	筆記型電腦	19	堪用	資訊教育 英語：行動學習 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
2	電子白板	1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 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
3	實務投影機	2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 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
4	單槍	2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 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
5	IRS 及時反饋系統	1	須更新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6	液晶電視	3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7	競速溜冰鞋	5	好	彈性課程：溜冰

<p>課程發展委員會</p>	<p>▲研議並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</p> <p>▲協助選修課程之規劃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、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</p> <p>▲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建立教學課程以及學習之評鑑制度</p>												
<p>領域教學研究會</p>	<p>▲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</p> <p>▲進行校定課程研發與設計</p>												
<p>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</p>	<p>▲特教工作計畫規劃及工作執行</p> <p>▲特教工作宣導及班級特教學生輔導</p> <p>▲特教經費申請及規劃執行(特推會應先將特教課程通過審查，方可提交至課發會中，進行校內初審)</p>												
<p>補救教學—學習輔導小組</p>	<p>▲審查下列學生入班資格</p> <p>▲決議個案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。</p> <p>▲召開各期說明會審查各期開班師資、節數、課程性質。</p> <p>▲審查 5-6 月份篩選測驗名單。</p> <p>▲督導 5-6 月份篩選測驗、12-1 月成長測驗結果。</p>												
<p>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 (社群名稱)</p>	<p>▲社群名稱：語文好好玩</p>												

(二)課程評鑑規劃：訂定「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」如下頁。

說明：1. 本計畫需經各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。2.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，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「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及「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(草案)」之相關規範。

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08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、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

2、 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3、 評鑑項目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4、 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5、 評鑑對象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。

6、 評鑑方式

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評鑑項目	總體課程設計	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
評鑑重點	課程計畫備查	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、學習成效
評鑑人員	課發會委員	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	
評鑑 時 程	設計階段	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	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
	實施準備 階段	每年6月1日起，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「 <u>課程計畫備查表</u> 」(如附件一)	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
	實施階段	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	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
	課程效果	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之「 <u>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</u> 」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並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會議紀錄	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並提交「 <u>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</u> 」 (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二) (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三) 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

8、 評鑑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